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84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